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35號

原告 東元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張慶宇

被告 楊育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2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向訴外人致律企業社購買手機，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,400元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分18期繳納價款，每期2,300元，如未按期給付分期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買賣價金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2,20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付。致律企業社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